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孙静直接持有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6%。

该股东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该股东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孙静拟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08,367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孙静于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4,1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71,566,656股的比例为0.50%。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孙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
持股数量	5,000,000股
持股比例	1.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0股

注: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孙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减持数量	2,354,18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6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54,183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0.70-349.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72,138,284.4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354,184股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646,81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6%

备注:

1、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为公司目前总股本471,566,656股为基数计算。

2、上述减持总金额均为成交金额,包含发生金额、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费用。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孙成思	83,657,800	17.74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542,679	4.9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44,354	2.4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73,871	1.4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42,219	1.3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15,850	1.17
7	徐健峰	4,744,960	1.01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0.7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4,447	0.68
10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拓5号资产管理产品	2,786,965	0.59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轨交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398,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轨交基金拟于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99,4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623%。近日,公司收到了轨交基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4日期间轨交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99,4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5,09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交2,254,381股。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和上市承诺等相关规定,符合"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在该证券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因公司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等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4日期间,轨交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99,473股,其持有股份数量由12,398,077股减少至9,298,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25%减少至6.1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398,077股
持股比例	8.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398,0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21日
减持数量	3,099,47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45,092股 大宗交易减持,2,254,381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07-72.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8,022,551.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6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623%
当前持股数量	9,298,6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440101MA5AN6FJ8L_□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39.8077	8.25	929.9604	6.1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8/12-2026/8/1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本次权益变动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900939 公司简称:汇丽B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丽B	9009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詹琳	计慧
电话	021-58138717	021-5813871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406号1幢213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406号1幢213室
电子信箱	stock@huili.com	stock@huil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836,482.23	198,792,924.07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251,153.44	175,047,470.06	1.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62,410.39	7,634,987.74	-17.96
利润总额	4,518,063.73	56,411,832.75	-9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5,425.58	42,104,240.10	-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9,148.34	2,569,022.54	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348.25	2,374,638.78	17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26.4	减少24.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2398	-9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2398	-92.0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4	51,989,300	51,989,300	无	
中梅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5	9,897,800	9,897,800	无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5	9,897,800	9,897,800	无	
上海浦东投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7,260,000	7,260,000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84	6,969,600	6,969,600	无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	6,964,100	6,964,100	无	
黄春辉	未知	0.75	1,355,800		未知	
陈奇恩	未知	0.68	1,226,300		未知	
庄名道	未知	0.48	870,765		未知	
王文翔	未知	0.43	783,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投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与上海东驰汽车有限公司协商调减了康桥地区厂房的租金标准,租赁期剩余年限合同总价从原合同的10,286.99万元,调整为8,519.31万元。预计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较原计划减少约280.85万元、净利润减少约209.38万元。该等影响数据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租赁》要求测算的预估数,具体应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租赁合同部分条款变更的公告》(临2026-006)。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东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36.99万元	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22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正常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部分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客户应为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对于逾期客户,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催收、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确保大部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东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客户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冯建40%,顾红娟30%,冯佳乐30%
法定代表人	顾红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NC7QB4D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5日
注册地	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园区大道38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纺织品研发,高档面料织造,印染,后整理,家用纺织品,服饰制造,销售,纺织原料,染化料助剂销售(除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纺织印染机械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66.58	8,431.67
	负债总额	5,511.07	5,276.46
	资产净额	3,255.51	3,155.20
	营业收入	2,950.60	6,315.13
	净利润	100.31	16.0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反担保措施:上述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作为反担保人,愿意用其全部资产,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保证。

4、担保范围:《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5、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次实际发生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是在前期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基础上开展办理的,公司与交通银行在前述协议上落实相关担保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销售的大型数码喷印装备具有单价高,使用周期长等特点,客户购置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部分客户在采购时会产生配套融资需求,并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寻求融资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将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基本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489.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2%、0.3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5,225万元,担保余额为12,797.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8%、2.60%。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即2026年8月15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号),本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926.9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31,268.98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1000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35,485.00	35,485.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024.00	10,024.00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149.00	10,149.00
合计		55,658.00	55,658.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的结算与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项目尾款尚未达到支付时点,且此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益亦留存于募集专项账户中,故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即2026年8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	5,000万元	13,912.9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4,9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前期签订的担保合同已经到期,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8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向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为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天安高分子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公司对天安高分子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恬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4WWBA39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8日
注册地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桥工业路87号自编1-8座之一(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371.03	73,234.64
	负债总额	45,181.95	45,027.66
	资产净额	28,189.08	28,206.97
	营业收入	13,142.10	71,389.28
	净利润	-17.89	2,201.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4,943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0.95%,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42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9.6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